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92号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5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75.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95,5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74,011.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21,538.65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14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3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282002	154,921,538.65		注

注：2013年3月21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采矿气体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062.4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由其于2014年5月12日出具《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4〕4520号）。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30日、2014年6月10日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154,921,538.65元对“采矿气体项目”前期自筹资金已投入资金48,062.43万元中的154,921,538.65元进行了置换，并于2014年8月26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如本报告附件 2 之相关所述，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瓷矿气体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755.33 万元，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 20%以上，主要系由于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15 万元，远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3,000.00 万元，为使项目顺利进行，负责项目实施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杭氧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 46,000.00 万元以解决项目相关资金需求，在 2013 年 9-12 月与 2014 年度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所致，影响了承诺收益的实现。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492.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9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49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 年：15,492.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兖矿气体项目	兖矿气体项目	93,000.00	15,492.15[注 1]	15,492.15	93,000.00	15,492.15	15,492.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注 1]：“兖矿气体项目”投资总额为 9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93,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92.15 万元，故公司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92.15 万元对该募投项目前期自筹资金已投入资金 48,062.43 万元中的 15,492.15 万元进行了置换。

[注 2]：如本报告附件 2 [注 1]之相关所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公司第二阶段联合供气所需新建的 62,500m³/h 空分设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试运行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首次供气。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 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兖矿气体项目	第一阶段产能利用率 100%[注 1]	145[注 2]	-1,977.85	-1,399.90	622.42	-2,755.33	否

[注 1]：“兖矿气体项目” 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分为两个阶段来供气，第一阶段为山东杭氧公司已收购的兖矿鲁南化肥厂和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原 4 套空分设备（分别 10,000m³/h、14,000m³/h、28,000m³/h 及 52,000m³/h 4 套空分设备）联合供气，供气期限为资产交接日（2013 年 8 月 31 日）至首次供气日；第二阶段为淘汰现有的 10,000m³/h 和 14,000m³/h 空分设备，以山东杭氧公司新建 62,500m³/h 空分设备和现有的 52,000m³/h 空分设备联合供气，28,000m³/h 空分设备作为备机备用（或在兖矿鲁南化肥厂和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气体用量增加时重新启用），供气期限为首次供气日起 15 年。由于山东杭氧公司第二阶段联合供气所需新建的 62,500m³/h 空分设备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试运行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资产交接日（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尚处于第一阶段联合供气中，产能利用率为 100%。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山东杭氧公司进入第二阶段联合供气。

[注 2]：“兖矿气体项目” 于 2013 年 9 月开始第一阶段联合供气，第一阶段联合供气期间的承诺实现年均效益为 145 万元。由于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远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山东杭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解决项目相关资金需求，在 2013 年 9-12 月与 2014 年度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致使该项目 2013 年 9-12 月及 2014 年度均未达到承诺年均收益，2015 年度已超额完成承诺年均收益。